

# 底楼业主阻挠装电梯,被邻居联名告了 法院这样判

《上海法治报》

为了方便高龄老人出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给老公房加装电梯。不过,由于不同楼层的业主对加装电梯需求各不相同,在加装电梯过程中,一些争议时常在。

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M栋就因楼宇加装电梯一事爆发了矛盾。M栋3楼至6楼业主联名起诉底楼业主,要求其停止阻挠加装电梯工程,并为此前造成的停工承担责任。

## 底楼居民阻挠加装电梯工程中止

2021年,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召开业主大会,经表决,全小区三分之二业主同意了小区内4座楼宇的电梯加装计划,该小区M栋,正是这4座楼宇之一。

对于M栋的其他11户业主来说,这是盼望已久的好事。但M栋底楼的两户业主坚决反对为楼宇加装电梯的计划。

然而,由于同意加装电梯的人数已经达到合法比例,即使底楼业主反对,M栋的加装电梯事宜,仍按照流程推进。M栋

形成了加装电梯自治小组。同意进行电梯加装的11户居民,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加装电梯合同。相关单位对加装电梯进行了审核并公示。

然而,就在勘探公司进驻小区之时,该小区数名业主在现场表达了对加装电梯的反对意见。相关勘探作业被迫中止。

M栋的其他业主认为,该栋底楼两户业主,或以出现在现场、或以其他形式表达反对等方式,阻碍了加装电梯工程的顺利进行。这些业主遂向法院提起相邻权纠纷诉讼,诉请判令M栋底楼两户业主阻挠加装电梯行为,同时赔偿其他业主因加装电梯工期延误而造成的经济损失8000余元。

## 底楼业主: 表达反对是合法权益

本案中的被告,M栋底楼的两户业主,对于其他业主的指控,另有看法。

底楼业主认为,表达对加装电梯的反对,是其合法权益。目前,小区内确实未对加装电梯形成一致意见,其他业主也未和底楼业主之间达成补偿协议,施工本就不

应推进。更何况,在勘探当日,M栋的两户底楼业主,要么不在现场,要么仅在现场口头表达了反对,并无暴力阻碍施工的情形,钻机勘探作业被迫中止一事,与M栋底楼两户业主无关。

此外,M栋底楼业主认为,在为M栋加装电梯一事上,尚存在许多争议。其一,底楼业主认为,同意加梯的业主并未达到法定比例。其二,其他楼层业主无法证明加装电梯不会对楼宇造成结构性损伤。其三,该栋楼内居住的大多80后年轻人,楼宇居民对电梯需求较低,加装电梯不存在必要性。

综上,M栋底楼业主认为,对于底层业主而言,加装电梯只会带来噪音、降低房屋的安全性,影响底楼的采光、通风和房屋价值等,对于底楼业主而言,有违公平原则,他们有权利表达反对。

## 法院: 底楼业主需停止阻挠行为

一审法院查明,M栋楼除了底楼的两户业主外,其余11户业主均签订了加装电

梯项目协议书,M栋所属小区此前已就加装电梯一事,召开业主大会,小区三分之二业主同意了该小区内4栋楼宇的加装电梯计划,同意加装电梯户数符合法定比例。

一审法院认为,为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系政府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满足人口老龄化需求而推行的一项实事工程。电梯安装或许会给底楼住户的采光造成一定影响,但本着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的原则,底楼住户应当给予其他业主安装电梯的便利并接受一定的限制。因此,判令底楼业主停止对加装电梯工程的阻挠行为。

同时,尽管其他楼层业主主张底楼业主为停工赔偿损失,但其他楼层业主并无证据证明实际经济损失已产生,因此对要求底楼业主为停工赔偿损失这一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驳回。

一审宣判后,M栋底楼业主和其他楼层业主均不服判决结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上海一中院认为,M栋楼加装电梯流程合法合规,底楼业主所主张的加装电梯不具备必要性这一观点,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最终,上海一中院对双方上诉给予驳回,维持原判。

## 3个孩子要去盗窃 他提供路费还销赃 法院:属于盗窃共犯

通讯员 顾佳悦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明知他人要去盗窃,不加以劝阻,还提供路费帮忙销赃,近日,江苏男子刘某被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刘某在江苏连云港经营一家小型超市。当地3名学生郭某、石某、杨某经常光顾刘某超市,不久和刘某熟络起来,甚至经常向刘某借钱。

2022年11月,郭某等3人在超市内商讨前往外地偷盗烟酒换点“生活费”,并向刘某借路费。刘某得知计划后,不仅未劝阻,还欣然同意为他们提供路费700元,并约定事后收购盗来的香烟。

一日凌晨,郭某等3人乘坐网约车窜至浙江湖州织里镇寻找下手的目标。在发现一家超市后窗没有上锁后,3人翻窗进入超市,将店内“中华”“利群”“黄金叶”等品牌高档香烟108条和收银台内现金搜刮一空。回到连云港后,刘某以数千元的价格收购了上述香烟。

案发后,郭某等3人及刘某均落网。经鉴定,涉案财物共计价值4.7万余元。由于郭某等3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警方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而刘某作为盗窃共犯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事前与盗窃人通谋,掩饰、隐瞒盗窃犯罪所得,并提供路费,属于盗窃共同犯罪,构成盗窃罪。刘某作为一名心智成熟的成年人,非但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活动未予以及时批评、制止并报案,反而提供路费资助并约定事后收赃,法院据此对其从重处罚,并根据其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 拼车路上出事故,乘客车主同受伤 要赔吗?怎么赔?谁来赔?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舒诗晗

“我付了你50元,怎么不算收费?”“法官,我真的‘冤枉’,这50元是他在我家超市消费的金额,不是车费。就算是车费,我也无利可图。”调解过程中,小张与小李激烈争论。

在一起拼车受伤案中,乘客小张、车主小李、保险公司三方对赔偿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拼车过程中受伤,到底该不该赔?近日,龙游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 案情回顾:

小张、小李系同村村民。去年3月15日,两人一起前往县城办事,商量后决定拼车出行,由小李开车。

小张于4月16日通过微信红包转账给小李50元。当日返程途中,小李因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驾驶与第三人发生碰撞,负事故全部责任,两人都不同程度受伤。

送医后,医生建议小张住院,但被小张拒绝。但20余天后,他出现腹部胀痛、头晕、呕吐,诊断为迟发性脾破裂,经司法鉴定构成八级伤残。小张遂向龙游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李及保险公司支付人身损害赔偿款共计45余万元。

法官收到案件后,认为两人出于同村情谊合乘,组织双方调解。

小张认为,自己支付了50元车费,小李属于有偿载客,在驾驶过程中未遵守交通规则致人受伤,小李与保险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时小李收费搭乘小张,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故拒绝赔付商业险部分。

小李则主张,当日无偿搭乘小张,小张受伤后未遵医嘱住院治疗是导致其构成伤残的主要原因,故应由小张承担主要责任,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三方各执一词,调解不欢而散。

龙游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小李的载客行为是否营利,以及小张对损失有无过错。

事故发生后,虽然小张通过微信红包支付小李50元,但该笔转账与共同出行时间相隔一个月,且红包备注、聊天记录均未标注款项用途,难以认定款项性质。即便认可该笔款项系车费,根据实际出行50公里的距离和双方口头约定,该笔费用实为双方分摊出行的成本,小李难以从这50元中获利,无法认定小李存在盈利目的,亦不能认定小李从事营运,改变车辆使用性质。

小李因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驾驶,负事故全部责任,是导致小张受伤的直接原因,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小张在事故发生

后拒绝住院,未按医嘱定期复查,导致伤情未及时发现,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情确定小李赔偿小张各类损失共计26余万元,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小张50000元。

## 法官说法:

拼车、搭车可以降低出行成本,但也面临着许多风险和隐患,若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承担,需要根据是否营利、各自过错程度以及是否改变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等方面综合认定。

如出于情谊或善意免费搭乘乘客,在此过程中发生事故致乘客受伤,根据民法典,除非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如搭乘过程中收取部分费用,但收费目的在于分摊出行成本,收费金额不高,并非为了营利,应当根据事故发生时的责任划分以及后续行为,结合各自过错程度,合理划分责任承担比例。如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将非营运车辆用以从事营运活动,改变车辆的用途和性质,导致车辆危险显著增加,保险公司可以因此拒赔,个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也随之提高。

无论是车主还是乘客,在拼车、搭车出行前,都应对车辆状况、面临风险等方面有全面、清晰的认识,谨慎驾驶、安全出行。